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

連絡電話：07-2358855-268

### 公司積欠 23 年稅金，負責人被管收不到 24 小時 即繳清 1 千 700 多萬元欠稅

高雄市一家於民國 69 年設立登記，從事製鞋業的公司，營運頗豐，因積欠 81 年至 86 年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該公司黃姓前任負責人也是實際負責人獲准，該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裁准管收不到 24 小時內即繳清所有欠稅 1 千 700 多萬元，被管收人隨即獲得釋放。

本案高雄國稅局曾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強制執行，因執行無著而於 89 年核發債權憑證結案，高雄國稅局自 90 年起再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據高雄分署調查，該公司欠稅事實遭查獲後，便二度變更公司負責人，並將義務人公司資產轉入黃姓前任負責人個人及其妻名下帳戶，再將公司解散，嗣另行成立另外一家製鞋公司繼續經營，卻不願繳納欠稅。高雄分署查得相關具體明確事證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高雄地院聲請管收黃姓前任負責人獲准後，即將黃姓前任負責人送進管收所。翌日即 104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高雄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不到 24 小時內就繳清所有欠稅 1 千 700 多萬元，歷經 20 多年的陳年老案終獲全數清償。

本案高雄分署執行多年，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在執程序陷入困境之際，承辦人員鍥而不捨，查得前述公司惡意欠稅不繳，卻另行成立公司繼續經營之事證，向高雄地院聲請管收黃姓前任負責人獲准後，本案才得以全部獲得清償，確保國家債權，可見高雄分署執行人員積極任事，不畏艱難

之精神。高雄分署也藉此呼籲所有納稅義務人都應該誠實納稅，千萬不可存有僥倖之心，切勿以身試法。